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411,281,692.3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差异化分红，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051,623,463.67 元，公司 2025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27,701,257.3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目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总股本 1,054,568,442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411,281,692.38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差异化分红，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

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每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